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农〔2019〕19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预算（支持“千村示范”）的通知

（　　）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预算（支持“千村示范”）的通知》（新财综改〔2019〕19号），现拨付你单位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2250万元。

项目支出性质：002001—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支出功能科

目：2130107—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请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要求，认真填写《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2），于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25日前向我局反馈。

根据《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要求，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市财政局农业处。

附件：1.2020年千村示范、万村整治补助资金分配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3.2020年前村示范、万村整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12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印发

2020年“千村示范”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县	2020年“千村示范”资金安排			
		示范村数量（个）	本次安排（个）	补助标准（万元）	资金额度（万元）
1	米东区	42	21	50	1050
2	乌鲁木齐县	18	9		450
3	达坂城区	13	6		300
4	高新区（新市区）	11	5		250
5	经开区（头屯河区）	2	1		50
6	水磨沟区 ✓	2	1		50
7	天山区	1	1		50
8	沙依巴克区	1	1		50
9	合计	90	45	50	2250

附件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日期：　　单位：元

序号	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列）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时间（市本级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拨付）资金文号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拨付）资金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前指标执行数（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各单位填列）	实际支出进度（各单位填列）	未支出原因说明
1	—	乌财农（2019）190号	2019年12月27日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22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								

单位签章：　　各区县财政局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预算支持“千村示范”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合计	乌鲁木齐	克拉玛依市	伊犁州	塔城地区	博州	昌吉州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吐鲁番市	哈密市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中央金额（中央提前下达）		19672	2250	100	3650	1322	1400	4500	2500	2050	900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目标，充分发挥基层民主，逐步建立以政府奖励资金为引导，广泛争取社会各方支持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开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公益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村内小型水利设施、村内道路类、村内环卫设施、村容美化亮化、农村燃气管线、村内新能源设施、村内公共活动场所、其它公共设施等村内公益事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乌鲁木齐	克拉玛依市	伊犁州	塔城地区	博州	昌吉州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吐鲁番市	哈密市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确定全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村数394个。	≥80%	2250	100	3650	1322	1400	4500	2500	2050	900	1000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按照50万元标准进行补助。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时效指标	督促各地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时效性。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质量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拨付使用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完工验收率。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村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地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各地建立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